

## 【附錄二】野生動物活體輸入相關法規

2014.09.25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整理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102.01.23 修正公告）

- 立法目的：保育、維護生物多樣性
- 規範動物種類：生存於棲息環境的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類動物

條文	核准輸入之條件
第 24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野生動物之活體輸入，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li> <li>● 且保育類活體輸入限「教育、學術研究」用。</li> <li>● 海洋哺乳類活體除上述 2 條件外，來源限產地國原住民因生存所需，在傳統領域內所獵捕者。</li> </ul>
第 26 條	為文化、衛生、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可依貿易法公告禁止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
第 27 條	申請首次輸入非臺灣地區原產之野生動物物種者，應檢附有關資料，並提出對國內動植物影響評估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輸入。

### 二、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103.06.18 修正公告）

- 為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而訂定。

野生動物		輸入	
保育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li> <li>● 對象：保育類動物活體、野保法第 55 條公告之人工飼養、繁殖之野生動物。</li> <li>● 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轉農委會同意。必要時農委會得組成專案小組審查。</li> <li>● 陸生動物由林務局審查；水生動物由漁業署審查。</li> </ul>	
一般類	水產類	附表一（養殖用） 附表二（觀賞用） 附表三（食用）	不需漁業署同意即可輸入
		非附表一~三物種	需向漁業署申請審查，經同意才可輸入
	陸生動物	不需林務局同意即可輸入	

### 三、動物保護法

- 立法目的：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
- 動物種類：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條文	核准輸入的條件	法規命令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	89 年 2 月 25 日依此條公告：美洲巨水鼠科、食人魚、電鰻科為禁止飼養、輸入、輸出動物。

### 四、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 立法目的：防治動物傳染病發生、傳染、蔓延。
- 動物種類：牛、水牛、馬、騾、驢、駱駝、綿羊、山羊、兔、豬、犬、貓、雞、火雞、鴨、鵝、鰻、蝦、吳郭魚、虱目魚、鮭、鱒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

條文	核准輸入的條件
第 33 條	為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之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檢疫物之檢疫條件及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區與非疫區，以禁止或管理檢疫物之輸出入。